

附件、外語群實作評量徵題工作坊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

107 年配合新課綱技術型高中實作評量試題研發計畫

貳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 促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理解新課綱之核心理念與內容
- 二、 鼓勵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發展與運用多元評量素養
- 三、 幫助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發現學生多元潛能
- 四、 促使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省思教學素材及教學活動，活化學生學習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
- 三、 協辦單位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

肆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 高級中等學校具備合格教師證之現任專任教師
- 二、 高級中等學校具備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
- 三、 高級中等學校具備合格教師證之退休教師

伍、辦理資訊

- 一、 辦理時間：107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20 分至下午 17 時。
- 二、 辦理地點：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貝塔廳(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)。
- 三、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報名資訊請參閱本基金會網頁(<https://www.tcte.edu.tw>) → 最新消息 → 107 年度外語群實作評量徵題工作坊。

(一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cpa.tcte.edu.tw/site/login>

(二) 報名截止日期：107 年 11 月 08 日(星期四)下午 17 時前。

四、 議程內容：

時間		課程內容	主要內容或大綱
8：20～8：50	30分	報到	
8：50～9：00	10分	主持人致詞	
9：00～10：40	100分	專題演講(一)： 認識新群科課程綱要與推動實作 評量新思維	1. 基本理念與核心素養之理解 2. 實習科目與技能領域之適用說明 3. 學習表現之內涵與評量運用 4. 實作評量推動理念與說明 5. 命題架構創新思維
10：40～11：00	20分	茶敘	
11：00～11：30	30分	專題演講(二)： 實作評量之辦理方式與相關配套	1. 實作評量規劃辦理方式與推動期程 2. 實作評量推動之相關配套 3. 實作評量試題研發及概況 4. 實作評量題庫開發流程 5. 學校互動
11：30～12：30	60分	種子教師經驗分享： 外語群實作評量命題原則與示例 分享	1. 試題架構 2. 學習表現對照表 3. 命題作業原則與注意事項 4. 試題表件填寫說明 5. 正確與錯誤試題樣態說明
12：30～13：30	60分	午餐	
13：30～14：20	50分	實作評量徵題作業說明： 徵題作業與命題系統操作簡介	1. 徵題辦法 2. 命題限制 3. 命題工作酬勞費用說明 4. 命題作業系統操作簡介
14：20～14：30	10分	休息	
14：30～16：30	120分	分組試擬試題與討論	1. 試擬試題演練與分享 2. 交付試擬試題
		第 A 站英語文簡報實作	第 B 站日語文簡報實作
16：30～17：00	30分	綜合座談	
17：00		賦歸	1. 核發教師研習證明書 2. 簽退

陸、研習時數與證明

- 一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徵題工作坊者，依據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」核發**6小時研習時數**，並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- 二、表現優良證明：全程參與徵題工作坊者，並於**工作坊結束後2星期內**將試題上傳至命題作業系統且經**格式審查通過者**，本基金會將給予核發研習表現優良證明乙張。

柒、補助費用與項目

- 一、出席費：全程參與工作坊者，得給予支給新臺幣\$2,000 元/次。
- 二、交通費：覈實報支，另搭乘高鐵或飛機者，請將**高鐵（飛機）票根或購票證明**於工作坊當日向工作人員索取回郵信封並郵寄回本基金會，另工作坊前一日申請住宿者，依規定以**臺鐵自強號票價**給付。
- 三、住宿費：提供遠道者可申請工作坊提前1日之住宿費，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**\$1,600 元/次**，詳細內容請參閱會議報名系統附件資料「徵題工作坊補助費用申請要點與說明」。
- 四、代課鐘點費：全程參與工作坊者，得給予支給**基本時數計算**之代課鐘點費，並於工作坊結束後，本基金會將統一函文各級學校開立代課鐘點費領（收）據。

捌、聯絡人資訊

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基金會洪健閔先生(05-5529659)、張登凱先生(05-5529657)與廖瑜君小姐(05-5529655)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來賓自備杯具。
- 二、本次工作坊地點不提供免費車位，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- 三、建議當日請攜帶筆電、充電線及延長線，另為避免會議室插座不足，請與會老師務必確認電池電量充足，並至會議報名系統下載「會議附件資料」電子檔，俾利當日分組試題試擬與討論。
- 四、本次工作坊結束後，發送研習時數予各參與教師，以茲證明。